**沙溪镇解决优质企业员工子女入读**

**公办学校问题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推动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帮助优质企业解决员工子女入学问题，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企业注册地在沙溪镇，上一年度纳税额不低于500万元，且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的达到一定规模、资质或限额的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企业员工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并参加社会保险1年（含）以上的人员。其子女是指本人或其配偶的、具有法定监护关系的亲生子女及法定登记手续完备的收养子女。

二、解决方式

镇政府每年统筹镇属公办学校学位名额，支持上述优质企业解决其高管、技术骨干和员工子女入读小学和初中等镇属公办学校的难题。根据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梯次安排学位配额，标准如下：

|  |  |
| --- | --- |
|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最高学位配额 |
| 1亿元（含1亿元）-3亿元 | 1 |
| 3亿元（含3亿元）-5亿元 | 2 |
| 5亿元（含5亿元）及以上 | 3 |

如当年度可安排的镇属公办学位不足，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税收贡献由多到少进行排序，按顺序顺位酌情安排。

三、企业员工子女申请入学办理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于每年度3月底前向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提交《企业员工子女入学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根据企业申请汇总当年度企业员工子女义务教育入学需求，并审核企业员工子女入学材料及统筹本年度入学计划安排，审核确认后，报送镇政府批准。

（三）经镇政府批准后，由镇教体文旅局按入学计划协调安排入学事宜。

四、申请就学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企业上一年度经营审计报告或主营业务收入证明材料。

（二）沙溪镇企业员工子女入学申请表。

（三）企业员工及其子女的户口簿、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四）企业员工子女的出生证（或其他能证明亲子关系或收养关系的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

（五）企业员工的参保证明。

五、其它事项

（一）对企业引进的特殊人才，确有必要解决其子女入读镇属公办学校且未能按上述程序申请到学位的，或企业有重大公益贡献的，**或个人对教育有重大公益贡献的，**由企业或个人申请后，专项报镇政府研究决定。

（二）企业申请材料必须真实，申请资料、人才及其子女身份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该企业全部人员申请资格。

（三） 本办法由镇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会同镇教体文旅局负责解释。

附件：沙溪镇企业员工子女入学申请表